



第六十三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37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西撒哈拉问题

大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原则，所有人民都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确认只要是按照有关人民自由明确表达的意愿，并符合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1960年12月15日第1541(XV)号决议和大会其他决议明确规定的原则，实现领土自决的所有备选方案均为有效，

回顾其2007年12月17日第62/116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西撒哈拉问题的所有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27日第658(1990)、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2001年6月29日第1359(2001)、2002年7月30日第1429(2002)、2003年7月31日第1495(2003)、2004年4月29日第1541(2004)、2004年10月28日第1570(2004)、2005年4月28日第1598(2005)、2005年10月28日第1634(2005)、2006年4月28日第1675(2006)和2006年10月31日第1720(2006)号决议，



强调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2007 年 4 月 30 日第 1754(2007)、2008 年 10 月 31 日第 1783(2007)和 2008 年 4 月 30 日第 1813(2008)号决议，

表示满意各方在秘书长个人特使的主持下并在邻国参与下，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8 月 10 日和 11 日以及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3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会晤并商定继续谈判，

呼吁该区域各方和各国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以及相互之间通力合作，

重申联合国对西撒哈拉人民负有责任，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努力寻求互相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争端的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预作准备，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¹

又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

2. **支持**安理会第 1754(2007)号发起并得到安理会第 1783(2007)和第 1813(2008)号决议支持的谈判进程，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相互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将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预作准备，并赞扬秘书长和他的个人特使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3. **欢迎**各方承诺展现政治意愿，在有益于对话的气氛中作出真诚和无先决条件的努力，以进入更密集的谈判阶段，同时注意到 2006 年以来的努力和发展，从而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54(2007)、第 1783(2007)和第 1813(2008)号决议，并确保谈判取得成功；

4. **又欢迎**各方在 2007 年 6 月 18 日和 19 日、8 月 10 日和 11 日以及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9 日、3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邻国参与并在联合国的主持下进行的谈判；

5. **吁请**各方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并吁请它们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西撒哈拉局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63/23/)，第八章。

² A/63/131。